

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(报告期 : 2020 年 2 季度)

本托管人依据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 , 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“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 的全部资产。

报告期内 , 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, 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, 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 ,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, 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 , 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《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, 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 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